

出具販售證明之規定，以期加強農藥流向管制之工作，並避免農藥業者違規推薦用藥之情事發生，有效確保農產品衛生安全。

三、對農藥行之相關管控措施及辦理情形：

(一)為加強農藥業者管理及確保市售農藥品質，每年均成立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農藥行政檢查及品質抽驗工作，本（101）年度 1-10 月各地方政府共計檢查農藥業者 736 家次；取締無照販賣、違反販賣規定及農藥標示計 8 件；抽檢市售成品農藥 945 件，其中屬偽農藥 14 件、劣農藥 49 件，均依法移送法辦或處以行政罰鍰。

(二)依據「農藥管理法」第 26 條規定：「農藥販賣業者應置專任管理人員，並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農藥販賣業執照後，始得營業。」。是以，為加強前揭管理人員之專業知能，本會前於 97 年 4 月 10 日發布「農藥管理人員訓練及管理辦法」，其中規定管理人員應於 5 年內參加 40 小時以上相關在職訓練等活動，以瞭解最新法規命令及病蟲害防治新知，俾利確實遵守販賣相關規定。

四、有關求全面（百分之百）稻米農藥含量檢測問題：

(一)102 年起農藥監測種類將增加為 251 種，目前本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檢測能量為每年 10,000 件，若再加入各地區檢驗中心檢測量能約每年 10,000 件，年檢測量能可達 20,000 件，預估所需經費將達 5,000 萬元。而目前種稻戶數約 27 萬戶，農田耕地筆數 100 餘萬筆，與實際檢測量能有極大落差，無法百分之百檢驗。

(二)此外因農藥抽檢屬破壞性檢驗，全面抽檢除檢驗量能及經費不足外，各耕地逐筆檢測尚需 2,000 餘噸稻穀（價值約 1.2 億）提供檢測使用，不符成本效益。

(三)基於時效及各項成本考量，將與地方政府合作，加強農藥安全使用教育宣導，並適度提高抽檢數量。

（六十二）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建議將國中小學教育支出納入基準財政需要額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803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924）

徐委員建議將國中小學教育支出納入基準財政需要額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改善地方財政並配合地方施政需要，依「財政收支劃分法」（以下簡稱財劃法）草案之規劃，針對改制直轄市新增業務之經費需求，係秉持「錢權同時下放原則」進行配套規劃；另依據地方制度法規定，各級學校教育之興辦及管理係屬地方自治事項，並應以其自有財源優先支應。惟中央為協助解決地方財政困難問題，爰財劃法修正草案第 12 條將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及基本辦公費列入基準財政需要額計算，其中業已包含各地方政府自國中小、高中職到大學等各級學校教育人員之人事費及基本辦公費；又修正草案第 26 條亦規定中央對地方一般性補助款係以補助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項目所需經費為限，其中教育經費係補助各地方政府學校營養午餐與各項軟硬體建設等經費。故財劃法修正草案對地方各級學校所需人事

費或軟硬體等各項經費均予納入考量。

- 二、縣市轄區內之高中職以上學校多屬國立，相關經費係由中央全額負擔，至直轄市轄區內之高中職以上學校則多由直轄市自行負擔；爰為求公平，將高中職以上學校扣除前述已計算之人事費及基本辦公費後之教育支出亦納入基準財政需要額計算。又上開各項目列入基準財政需要額，係為計算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彌補基準財政收支之差額，而各地方政府獲配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後，仍由其視施政需要安排各項資源。

（六十三）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核四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803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923）

徐委員就核四安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原能會於龍門電廠（核四廠）興建期間，已持續邀請國際核能管制機構專家與該會進行聯合視察，借重國外專家基於獨立第三方之立場，以專業核能管制之觀點，整體性觀察核四廠在施工及試運轉測試作業之完整性與有效性，發掘作業缺失與問題，以提供該會及台電公司進行補強與改善。除計畫性團隊聯合視察外，該會並視需要不定期邀請各方面專長之國外核能機構與專家協助進行專案視察，借重其經驗，以強化視察完整性，往後並將繼續邀請美國核能管理委員會（NRC）及日本原子力安全基盤機構（JNES）之專家協助視察，保持溝通管道順暢，對突發性議題迅速交換相關資訊與意見，以採取適切之管制作為。
- 二、台電公司為強化核四工程管理，已於民國 101 年 3 月 8 日成立策略指揮中心，納入國外具工程管理經驗專家，及具備與核四同型機組建廠經驗之廠家作為獨立諮詢顧問，負責督導、協調、管控核四工程進度及施工順序，以提升施工品質。另經濟部已於 100 年 5 月起，邀請核能、海嘯、地震等國內學者專家組成「督導台電公司核能電廠安全管理改善小組」，督導台電公司核能電廠核安總體檢辦理情形，協助核四工程進度管控，以確保核能安全及施工品質。
- 三、又，行政院原能會為確保龍門電廠興建品質與未來運轉安全，已成立核能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邀請社會各界專業人士、機關及民意代表、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代表擔任委員，提供關於龍門電廠興建之各項專業諮詢，除專業領域探討外，地方居民意見亦能適當且充分表達，藉由定期於核四廠召開委員會議，以及現場履勘巡查，進一步確認現場之執行作業品質。目前核能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已進入第五屆，除相關領域專家和地方賢達人士代表外，該會也已邀請貴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推薦 2 名代表參與，共同提供管制作業之參考，以達管制資訊公開化及透明化。
- 五、行政院原能會作為國家最高核能安全管制機關，將本於法律賦予權責，賡續進行管制監督作業，秉持「安全第一、品質至上」之首要目標，嚴格執行建廠品質管制，期使未來核四廠能在符合安全標準之要求下，完工安全運轉。唯有在「確保安全」之基礎上，方能同意核四廠裝填燃料及後續商轉。